

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前科長鄭舒倫涉貪等情案

調查委員：浦忠成、蔡崇義

鄭舒倫使廠商規避裁罰之涉貪手法-1：

- 以未合法送達、未錄案列管方式隱匿行政裁處書：

鄭舒倫於擔任新竹市衛生局食藥科科长期間，利用職權將特定業者違規廣告案件，分案由其承辦，擅自決行與發文，並以未合法送達及未錄案列管等方式隱匿行政裁處書。

鄭舒倫使廠商規避裁罰之涉貪手法-2：

- 以視同已裁處在案方式使廠商規避裁罰：

明知有750件違規廣告案無重複裁處之情，應予以裁罰，竟將上開行政裁處書未合法送達遭隱匿且未錄案列管部分視為前案，違法認定為已裁處案件逕自結案未予裁罰，且函文未依新竹市衛生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陳核至局長，而由鄭舒倫違反規定擅自決行。

鄭舒倫使廠商規避裁罰之涉貪手法-3：

• 以逕予結案方式使廠商規避裁罰：

鄭舒倫明知71件違規廣告案件，因無處分案為前案，無法利用視同已裁處在案結案，而另以新竹市衛生局函文，就該等違規廣告案件僅要求恒○行及邱○源加強自主管理即予以結案而違法未予裁罰，且函文未依新竹市衛生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陳核至局長，而由鄭舒倫違反規定擅自決行。

調查意見一：

- 鄭舒倫於擔任新竹市衛生局食藥科科长期間，利用職權將特定業者違規廣告案件，分案由其承辦，擅自決行與發文，並以未合法送達及未錄案列管等方式隱匿行政裁處書，且以視同已裁處在案或逕予結案等方式，使廠商規避裁罰，顯見新竹市衛生局管理鬆散，相關內控機制完全失靈，核有違失。

處理辦法：

- 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新竹市衛生局。
- 調查意見二，密函請法務部廉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一，經委員會通過後上網公布(另製作公布版)。